

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

沛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沛政发〔2015〕82号

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 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、湖西农场管委会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县职业教育事业不断发展，为社会培养培训了大批技能型人才，为提高劳动者素质、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创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当前，我县职业教育还不能有效适应市场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。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和《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

〔2014〕10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为指导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加强政府统筹，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，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，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激发职业学校发展活力，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和竞争力，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服务能力和社会贡献率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到2020年，形成适应发展、产教融合、多元主体办学、中高职培养模式衔接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顾，体现终身教育理念，独具特色优势、满足市场需求、促进就业服务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具体目标为：

——办学规模达到标准。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，到2020年全日制职业学校在校生保持在8000人左右。

结构布局更加合理。统筹江苏省沛县中等专业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沛县中专”）、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安保中专”）等公办职业学校的办学资源，彰显职业教育功能定位，推动品牌互用共享，促进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对接。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，形成完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——职教集团发挥职能。建立集团化办学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机制，形成沛县中专和安保中专优势互补、竞相发展，校企合作规模不断壮大的职业教育集团。到 2020 年，地方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比率达到 80%以上。

——办学水平显著提升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，创建一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一所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中等职业学校，新建 3 个省级实训基地、4 个省级品牌（特色）专业。加快解决沛县中专校园面积及校舍不足问题。

——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。师生比达到 1: 16 的国家规定标准。专业课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60%以上，“双师型”教师数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 80%以上。专任教师学科结构、年龄结构更加合理。建立更加完善的专业课教师经费保障机制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建立党委政府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机制。建立沛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召集人，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，县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人保局、科技局、农委、扶贫办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切实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、资源配置、资金调配、经费投入、招生就业、组织培训等方面的领导，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